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2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邓某，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重庆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巴中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

法定代表人：赵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男，巴中市某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某，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邓某不服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19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2003年6月4日，巴中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在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

表人：赵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工业园区开发；农业开发；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房屋拆除服务；代理土地征用事务；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某诉某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川1902民初305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某甲公司给付邓某保证金200万元及各项损失195万元（含临建设施、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资金利息、退场补偿等），共计395万元。此款于2018年7月15日之前支付200万元，下余195万元于2018年7月30日之前支付；若任何一期逾期支付，邓某有权申请全案执行，并由某甲公司支付邓某未付金额及资金利息（资金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金额为基数，从2018年6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时止）。

某甲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向邓某支付250万元后，邓某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2023年4月19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向邓某划转1646124元，2023年8月16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又向邓某划转670000元。目前，某甲公司已向邓某支付共计

4816124 元。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经查询被执行人某甲公司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证券、不动产、保险等财产信息，系统反馈某甲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 (2023) 川 1902 执恢 217 号执行裁定，终结 (2018) 川 1902 民初 305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另查明，某甲公司系国有企业性质，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拆迁等业务。某甲公司称：公司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应收工程款为 67151082.41 元，已支付 4790 万元，还差 19251082.41 元。某甲公司垫付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前期费用共计 427686.30 元，资金利息共计 610673.97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中，邓某仅向一审法院提供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

院（2023）川 1902 执恢 217 号执行裁定，拟证实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在本案听证中，某甲公司提供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还差某甲公司工程款 1925 某甲公司垫付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前期费用共计 427686.30 元、资金利息共计 610673.97 元的财产线索，邓某还可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实现其权利。因此，根据某甲公司的财产状况，不具有破产清算的原因。故邓某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综上，邓某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证据不足，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邓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邓某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依法宣告某甲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以邓某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证据不足为由，不予受理邓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邓某与某甲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某甲公司应支付邓某保证金 200 万元以及各项损失 195 万元，共计 395 万元。因某甲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内容履行支付义务，邓某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依次提起了强制执行及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2023）

川 1902 执恢 217 号执行裁定，认定某甲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并裁定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某甲公司仅向法院提供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还差欠某甲公司工程款及某甲公司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垫付前期费用和资金利息的财产线索，但债权真实性未经司法程序确认，也未就该债权可由邓某行使代位权并提供便利作出意思表示，更未向邓某作出转让该债权的意思表示。因此，一审法院认定邓某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实现其权利，并作出某甲公司不具有破产清算理由的司法裁定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而邓某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某甲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裁定宣告某甲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

某甲公司辩称，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裁判结果正确，本案不符合破产程序启动的法定要件，请求依法维持一审裁定。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邓某对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的（2018）川 1902 民初 305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获得全部清偿，具备申

请某甲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邓某提供了（2023）川 1902 执恢 217 号执行裁定，以证明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某甲公司提供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欠付其工程款，某甲公司垫付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前期费用及资金利息的财产线索，且该等债权金额足以覆盖邓某对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二审过程中，某甲公司还提交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申请拨付资金以清偿某甲公司债务的请示，以佐证其债权真实性及其清偿能力。本院认为，虽然邓某对某甲公司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暂未获得全额清偿，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甲公司提供了新的较为明确的财产线索，在此情况下，邓某可以通过继续执行获得债权清偿。因此，一审法院暂不受理邓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玲
审	判	员	兰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文	羽
书	记	员		王	鸣